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9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志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王志銳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08年5月16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